

《佛山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对原《佛山市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完善后形成了《佛山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为加强佛山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质量，2020年3月，佛山市地震局印发实施《佛山市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出台，通过诚信登记、动态管理、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对我市地震安评单位的监督监管。

《佛山市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佛震〔2020〕13号）于2020年4月实施（有效期5年），至今已有3年多时间。为了提高政策的适用性和实操性，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信用佛山”建设，切实发挥信用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服务营商环境提升、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和民生改善的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故对现行诚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优化,具有现实必要性和迫切性。

二、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
3.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7 修订)》
4.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第三次修正）》
6.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6 号）

三、主要内容

《佛山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共分五章二十条,分为总则、为诚信登记的办理、变更及注销、诚信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佛山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制定依据、管理权限等内容。

第二章为诚信登记的办理、变更及注销,对诚信登记程

序进行了说明。

第三章诚信管理，对诚信分级、项目信息备案过程中的加减分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对考评结果分级监管进行了说明。

第五章为附则，对正式实施时间进行了说明。